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

一、目的：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一定之規範及標準程序，特修訂本作業程序。

二、範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事項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押、抵押權者，亦依本辦法辦理。

三、權責：

- (一)財務單位：負責背書保證之評估。

四、定義：

- (一)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查閱之財務報表。
- (二)本程序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三)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四)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內容：

(一)背書保證之對象：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

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一)1.~4.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二)背書保證之額度與條件：

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八為限。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八為限。
2. 本公司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係指雙方間前一年度年進貨或年銷貨金額孰高者。
4. 背書保證額度因實際需要而有超出上述額度規定之必要且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之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5.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及協助改善其財務業務狀況，並向董事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7.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8.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二)6.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三)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背書保證請示單】或【背書保證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先送財務單位初審後，再呈請董事長核准。
2. 本公司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單位就下列事項予以審慎評估。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四)子公司之背書保證：

子公司可依據母公司之規範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未經母公司董事會同意，子公司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

(五)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1. 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2. 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由權責保管單位負責保存。保管人員應取得經核准【背書保證請示單】或【背書保證註銷單】始得鈐印。
3.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得由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之。

(六)決策及授權：

1. 本公司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應先經審查作業評審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2. 因業務需要，在不逾(二)各款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內且期間在一年以內者，得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一)4.規定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七)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七)2.(4)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八)背書保證之管理：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其中載明：背書保證

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評估事項之結果。

2.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4.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背書保證作業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之情事，其懲戒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九) 生效、修訂及決議：

1.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2. 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3. 五、(九)2.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4. 五、(九)2.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五、(九)3.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